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订我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国家、省、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区）、开发区（新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驻昌企业总部和市属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及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民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是切实抓好安全监管。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有力有序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回头看”、隐患排查治理“清零”、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高危行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等“十大攻坚战”，切实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走深走实。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影响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拿出管用有效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动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升。要加强工作总结，分析在推进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挖掘各类风险隐患形成的深层次原因，做到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努力建立更有针对性、更加有效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从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全市总体形势安全稳定。

二是全面完成整治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紧紧盯住工贸、危化品等风险和隐患最突出的企业，确保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保供增产，全面排查整治各地老旧高楼、大型综合体消防隐患，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空白，加强督查，保持高

压态势，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持续开展暗访暗查，保持“打非治违”工作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十九届六中全会、岁末年初以及北京冬奥会期间的安全形势平稳。

三是进一步夯实应急管理基础。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依托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全市应急预案动态化数据库，实现应急预案的“大数据”动态化管理，发挥应急预案在应急救援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充分利用“5.12”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月”等契机，发挥好南昌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警示基地及其360全景展示的作用，强化防灾减灾、安全常识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危机意识、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推进基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城市抗击灾害的综合能力。按照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要求，紧扣时间节点推进普查各项工作，严格普查数据质检核查，持续做好宣传培训。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素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有针对性地举办关于值班值守、综合调度、安全监管、隐患排查、“互联网+执法”、森林防火、防汛救灾、事故调查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应急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新要求。

四是加大应急值守力度。不断完善优化应急指挥平台，建立横向到边（市直单位互联互通）、纵向到底（市、县、乡三级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体系。整合共享公安、消防、交通、城管、林业、水利、气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等单位的灾害事故、救援力量、物资装备等信息，及时有效获取第一手信息源，逐步构建完善“大应急”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提升信息研判能力、快速报送、指挥协调等方面能力，为领导决策指挥当好参谋助手、为高效处置突发事件奠定基础。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应急局共有预算单位 4 个，包括局本级和 3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 1 个：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南昌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昌市应急救援救助事务服务中心、南昌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编制人数 1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5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05 人。实有人数 133 人，其中：在职人数 100 人，包括行政人员 6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40 人；退休人员 33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市应急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515.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22.16 万元，下降 45.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5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2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施零基预算，无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市应急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515.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22.16 万元，下降 45.8%，主要原因是实施零基预算，本年支出数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09.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6.9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069.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项目支出 20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9.1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3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0.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06.7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69.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3.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24.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市应急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15.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22.16 万元，下降 45.8%，主要原因是实施零基预算，本年支出数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3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0.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06.7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09.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6.9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069.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项目支出 20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9.1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235.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12 万元，降低 28.6%，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市财政局统一收回上年结转公用经费指标。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34.4万元。其中，货物预算50.67万元，服务预算83.73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

(九) 项目绩效情况

1、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分中心日常运行维护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分中心设备正常运行。

2) 立项依据：洪府办抄字〔2021〕208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4) 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5) 年度预算安排：48.1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系统运维数（个） 1个

质量指标：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8\%$

时效指标：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第三方运维服务成本（万元） ≤ 48.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信息系统信息丢失率（%） =0%

满意度指标：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5\%$

2、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分中心日常运行维护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分中心设备正常运行。

2) 立项依据：洪府办抄字〔2021〕208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4) 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5) 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系统运维数（个） 1个

质量指标：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8\%$

时效指标：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第三方运维服务成本（万元） ≤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信息系统信息丢失率（%） =0%

满意度指标：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5\%$

3、地震监测及防御项目：

1) 项目概述：全面做好全市地震监测、舆情速报指导工作；全面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综合宣传教育工作。

2) 立项依据：洪应急函字〔2021〕158号 关于机构改革划转涉改单位经费的函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4) 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5) 年度预算安排：48.6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主题宣传日活动开展次数 4次

质量指标：宣传材料质量合格率 $\geq 95\%$

时效指标：国内地震速报 ≤ 3 分钟

成本指标：单场宣传活动成本 ≤ 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自救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满意度指标：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 $\geq 90\%$

4、移动应急指挥车保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应急特种车正常运行。

2) 立项依据：洪府厅抄字〔2020〕82号 关于将原市政府应急办相关资产和经费移交的抄告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4) 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5) 年度预算安排：22.4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人员聘用数 2人

质量指标：车辆中途故障率 $\leq 5\%$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 22.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应急救援技能提升情况 提升

满意度指标：应急救援对象满意度 $\geq 90\%$

5、上传省政府应急办天网图像设备线路租用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上传省政府应急办天网链路正常运作。

2) 立项依据：洪府厅抄字〔2020〕82号 关于将原市政府应急办相关资产和经费移交的抄告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4) 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5) 年度预算安排：3.6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租用链路数量 1条

质量指标：专网网络畅通率(%) $\geq 95\%$

时效指标：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线路租用成本(万元) ≤ 3.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信息传输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用户使用满意度(%) $\geq 95\%$

6、应急办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确保市应急办职能工作正常运转。

2) 立项依据：洪府厅抄字〔2020〕82号 关于将原市政府应急办相关资产和经费移交的抄告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4) 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5) 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应急领域调研次数(次) 2次

 应急培训数 1次

 应急管理会议次数 1次

质量指标：专题调研成果转化率(%) $\geq 70\%$

 培训合格率(%) $\geq 95\%$

 会议成果形成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4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行业（领域）应急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满意度指标：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7、应急救援救助人员与设备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充实考务队伍，解决中心考务队伍人员缺乏和人才专业技术水平不足的问题，完善人才结构；完成年度安全资格考试 2 万人次考试任务；强化考试机构基础，进一步提高中心考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坚实基础；24 小时监测南昌市及周边地震活动情况，做好震情速报服务工作，强化地震设施管理，开展年中和年度地震趋势研判，加强监测台网的运维管理，开展地震流动监测演练和震情发布演练，加强地震宏观观测信息化管理。

2) 立项依据：洪府厅抄字〔2016〕647 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应急救援救助事务服务中心

4) 实施周期：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5) 年度预算安排：33.3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编外人员招聘数量 6 人

机房内监测设备运维及检修次数 4 次

开展震商会议 2 次

开展监测速报演练 2 次

质量指标：编外聘用人员专业技术合格率 =100%

机房内监测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监测演练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国内地震舆情速报 ≤ 3 分钟

成本指标：考务聘用人员成本 ≤ 27 万元

地震监测成本 ≤ 6.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操作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水平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 $\geq 95\%$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1.3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未计划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活动。

2. 公务接待费 1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0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合并原市防震减灾局三公经费支出指标。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增市应急办划转特种设备用车运维费用。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

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应急救援：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